

晋江市教育局文件

晋教请〔2021〕14号

签发人：陈建生

晋江市教育局关于落实“送教上门” 工作补贴问题的请示

晋江市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我市特殊教育工作一直走在福建省的前列，在全省特殊教育工作中做到了“四个率先”，即率先成立全省首个“镇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率先在全省推行“普特协作”的送教上门服务模式、率先开设全省县级“特教中职班”、率先探索普特融合的教育安置。2020年6月教育局联合卫健局、残联、民政局成立晋江市特殊教育专家委员会，对本市残疾儿童进行入学评估，进一步规范了残疾儿童的入学安置办法。但随着特殊教育的

深入发展，很多工作越做越细，较多事宜未有范本可参考借鉴，现因我市奖金限额政策和差旅费报销限制等问题，特教送教指导老师的工作薪酬（含补贴和差旅费报销政策）、特殊教育专家对重度残疾儿童进行入户鉴定的工作补贴一直无法落实。因此恳请市政府能落实李克强总理对特殊教育做出的指示精神“特事特办”，给予更多支持。

一、相关政策依据

为确保“送教上门”工作能长期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1号）、《关于印发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教基〔2017〕6号）及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等各级文件明确要求，“各地要为‘送教教师’和承担‘医教结合’实验的相关工作医务人员提供工作和交通补贴”，要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晋江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用经费管理规定》对考评评审劳务费中面试工作人员劳务费也有明确执行标准。

二、工作补贴建议

建议对参与指导“送教上门”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按每师每午包干报销补贴150元，基层特教辅读班教师按每师每午包干报销补贴120元（本镇街不报交通费）；对每年参与入户鉴定评估的晋江市特殊教育专家和教师，一次性包干补贴为每个午别包干报销250元。报销补贴金额不纳入教师工资、奖金总额限制

范畴，送教包干资金由教师所在学校办公经费支出，入户鉴定评估的专家和教师包干资金由特殊教育学校办公经费支出。

三、所需经费测算

“送教上门”指导教师每学期按 45 名，每位教师每学期按 10 次下校指导，一学年预计需要经费 13.5 万元，入户鉴定评估的医生和教师按 30 名计算，对 100 名左右的重度残疾对象进行入户鉴定按两个午别计算，一学年预计需要经费 1.5 万元，两个项目每年预计需要经费约 15 万元。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洪清松 联系方式：18959990227)



晋江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7 日印发
